关于调整智能B（证券编码:150312）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8年9月10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智能B,证券编码:150312）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20元,达到《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9月11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为加强折算基准日交易风险提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折算基准日（2018年9月11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前将冠以“*”标识,即证券简称由“智能B”调整为“*智能B”,证券编码保持不变;2018年9月12日起,证券简称由“*智能B”恢复为“智能B”,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警惕基金风险,切勿盲目投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关于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期间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5日起,至2018年9月9日17:00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上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自2018年9月11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和转出）、转托管等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免长话费）,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18年9月1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印嘉琪对表决程序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表决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14日。本次表决的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共3,000,000.00份,占2018年8月14日权益登记日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3,112,086.36份的96.40%。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刊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3,000,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的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各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大会表决的公证费、大会表决及后续基金清算程序的律师费由基金财产承担,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表决于2018年9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基金合同》。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财产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关于《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18年9月11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三:《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14627号

申请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委托代理人:赵婧文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八月十三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上午十时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吴岿的监督下，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赵婧文、杜渡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九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000,000.00份,占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权益登记日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3,112,086.36份的96.4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000,000.00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上 海 市 东 方 公 证 处
公 证 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期间智能B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智能B,代码:150312）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9月10日,本基金智能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20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将以2018年9月11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截至2018年9月10日,智能B份额收盘价为0.369元,溢价率高达67.73%。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B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智能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8年9月11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智能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9月10日,本基金智能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20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0.250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9月11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9月11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基础份额,代码:165524）、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智能A,代码:150311）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智能B,代码:150312）。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智能家居份额、智能A份额、智能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智能家居份额、智能A份额和智能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智能A份额和智能B份额的比例仍保持1:1不变。份额折算后智能家居份额、智能A份额、智能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智能家居份额、智能A份额、智能B份额的份额数将得到相应的缩减。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当智能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智能家居份额、智能A份额、智能B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智能家居份额的折算

NUM后母=（NUM前母×NAV前母）/1.000

智能家居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智能家居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智能A份额的折算

折算后智能A份额和智能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不变

智能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智能家居份额数=（NUM前A×NAV前A- NUM后A×1.000）/1.000

智能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智能A份额折算成智能家居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智能B份额的折算

NUM后B=（NUM前B×NAV前B）/1.000

智能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4）折算后智能家居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智能家居份额的总份额数=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家居份额的份额数+智能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智能家居份额数

（5）举例

假设:某投资人持有场内智能家居份额、智能A份额、智能B份额分别为10,000 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假设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如下表所示（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采用假设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基准日折算前准确的份额净值以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为准）,份额折算后,智能家居份额、智能A份额、智能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假设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智能家居份额	0.620元	10,000份	1.000元	6,200份智能家居份额
智能A份额	1.004元	10,000份	1.000元	2360份智能A份额+7680份智能家居份额
智能B份额	0.236元	10,000份	1.000元	2,360份智能B份额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9月1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智能A和智能B将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9:30-10:30停牌1小时,并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10:30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为了提示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智能B已经触发不定期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2018年9月11日）将智能B的场内简称变更为“*智能B”,敬请投资者留意参与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9月1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智能A、智能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9月1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智能A、智能B将于当日上午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9月13日智能A、智能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9月12日的智能A、智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8年9月13日当日智能A、智能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智能A、智能B将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9:30至10:30停牌1小时,并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10:30复牌。

本基金智能A、智能B将于2018年9月12日全天停牌,并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2018年9月10日,智能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已跌至0.250元以下,而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9月11日,因此智能B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3、特别提示:近日智能B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较大,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智能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4、本基金智能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智能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5、本基金智能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智能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智能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智能家居份额,因此原智能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智能家居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智能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智能A份额、智能B份额、智能家居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智能A份额、智能B份额、智能家居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息安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 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B,代码:15031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8年9月7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10元,相对于当日0.332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3.5%。截止2018年9月10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1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信息安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信息安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信息安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信息安全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全,基础份额,代码:165523）净值和信诚信息安全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A,代码:15030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信息安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信息安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信息安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9月10日,信息安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安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永益	
基金主代码	004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第5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永益A	信诚永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1	0041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1.0205	1.02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660,326.06	289.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0.06

注:根据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12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8年9月1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和赎回与转换转出结果的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6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发布了《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8年9月7日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第六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8年9月7日,折算后,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为1.011602740。折算前,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872,428.26份,折算后,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998,578.22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8年9月7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新双盈A的份额折算结果。

二、本次新双盈A开放赎回与转换转出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新双盈A赎回份额为1,514,315.03份。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的份额数为4,659,835.28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新双盈A、新双盈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此次2018年9月7日为新双盈A的第六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开放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新双盈A单独开放的开放日提出的对于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不超过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8年9月7日,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0.00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514,315.03份。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7/3倍新双盈B的份额余额。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8年9月10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新双盈A的全部赎回与转换转出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8年9月11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与转换转出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8年9月10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新双盈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与转换转出结束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总份额为14,144,098.47份,其中,新双盈A总份额为9,484,263.19份,新双盈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4,659,835.28份,新双盈A与新双盈B的份额配比为6.105964666: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稳鑫		
基金主代码	0041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稳鑫A	信诚稳鑫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04	0041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3	1.028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090,609.77	2,410.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	0.16	

注:根据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12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8年9月1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8-06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李辉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13,317,9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5029%）的股东李辉忠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04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桂发祥股份”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辉忠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李辉忠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李辉忠持有公司股份13,317,9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50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48,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5.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相关说明和承诺

1. 李辉忠所作出相关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持有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自桂发祥股份2012年9月25日成立之日起至桂发祥股份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

桂发祥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桂发祥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已经持有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桂发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桂发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桂发祥股份的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桂发祥股份的股份。

本人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桂发祥股份的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桂发祥股份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人持有的桂发祥股份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A股上市发行价（若桂发祥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桂发祥股份A股上市后6个月内如桂发祥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A股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7年5月3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桂发祥股份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因桂发祥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桂发祥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未来不会因本人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桂发祥股份的,违规减持桂发祥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桂发祥股份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桂发祥股份,则桂发祥股份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桂发祥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桂发祥股份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2）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桂发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桂发祥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有限度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本人届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桂发祥股份除外）的具体安排如下:

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人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桂发祥股份届时股份总数的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桂发祥股份A股上市发行价（若桂发祥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减持期限: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桂发祥股份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桂发祥股份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减持限制:若上市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则本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股份;

协议转让承诺:若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按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人不再是桂发祥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则本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2）项和第（4）项的规定。

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桂发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归桂发祥股份所有,如未将减持桂发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交桂发祥股份,则桂发祥股份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桂发祥股份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桂发祥股份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3）稳定股价的承诺

“若桂发祥股份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上